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二次会议

2002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基瓦努卡先生 . . . . . (乌干达)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57、58和60到73 (续)

## 对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对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的介绍和审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文件 A/C.1/57/CRP.2 所述,今天上午的会议供代表团就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外层空间问题发言。此外还请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

我看到今天在座的有我们来自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年轻同事。我代表委员会热烈欢迎他们,并真诚希望,本委员会的工作将对下一代裁军专家提供宝贵的经验并为之进行培训。

**卡帕格利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阿根廷共和国愿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裁军和国际安全,因为它认为这是建立国家间和平和建设性关系并促进其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因此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实施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然而这是很艰巨的任务,它意味着要销毁巨大的武库,并要求得到大量的财政捐助。它还要求国际社会具有政治意愿,来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的目标。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我国政府

高兴地看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最近加入了《公约》,使受《公约》约束的缔约国的数目达到146国。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确保实现《公约》的另一个目标:不扩散。在许多情况下,这项努力涉及不使用广泛可得到的通常也用于农业的化学品,以确保这些化学品不被转用于非和平目的。这项任务现在尤其重要,因为现在恐怖主义威胁着国际社会,表明准备借助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制造仇恨并进行破坏。同样,《公约》序言部分也表明,在化学领域取得的成就应该完全、专门用以造福于人类。这突出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并再次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获得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为不属《公约》禁止的目的从事化学活动。

各国按照《公约》应承担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确保修订国家立法,用以监测并惩治违反《公约》的行为。

今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经受了一场危机,该危机严重妨碍了它的活动,并威胁到它的未来。庆幸的是,在所有缔约国的合作下已克服了这场危机,并恢复了和谐与合作的气氛。这是为了确保实现该组织的目标,所有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必须呈现的气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极其高兴地看到，缔约国信任阿根廷外交家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在我们现已进入的现阶段领导技术秘书处的工作。新任总干事在长期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生涯中，已表现出他个人的专业才干，因此我们相信他将为该组织带来新的动力，并确保技术秘书处在与所有成员国不断协商和谅解下开展工作。我们祝愿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圆满成功。

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希望，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设想的所有领域取得的进展，将继续制止这些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5。

**里巴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已提交了议程项目 58 下的决议草案 A/C.1/57/L.5“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供第一委员会审议。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荣幸地通知委员会和所有代表团，迄今为止，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也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审议本问题的主要机构。决议草案的通过不涉及任何财政问题。案文提及大会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所有先前的决议。案文还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77 段，并强调会员国决心防止出现其破坏力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大会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进一步全面审查其议程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项问题，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大会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予以有利的考虑。

大会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结果，并决定把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类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曾在 1996 年和 1999 年两次未经表决通过类似的决议。白俄罗斯共和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也得到各代表团的支持，并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胡小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中国代表团对印尼巴厘岛等地发生的爆炸事件严重关注，并对大量无辜者的伤亡表示深切哀悼。对于这一暴力事件予以强烈谴责。

主席先生，今天我专门就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表示中方的看法。二十世纪人类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是开拓了外层空间这一人类活动的新的领域。人类不仅实现了千百年来翱翔太空的梦想，而且正在利用外层空间崭新的环境和无尽的资源，极大地改善和提高自身生活的品质。目前，全球卫星遥感、通讯、导航与定位等与外空相关的产业飞速发展，年产值达数百亿美元。气象卫星和资源卫星每年更是为人类在减灾防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空间环境条件下的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等研究方兴未艾。外空已经成为现代人类文明不可分隔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二十一世纪，外空对人类的重要性将有增无减。

然而，在我们分享和平利用外空的丰硕成果，并对未来充满憧憬的同时，我们也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挑战。外空武器的研发和外空作战理念的出台等种种迹象表明，外层空间正日益面临武器化和出现军备竞赛的威胁。如果我们任由事态发展，各国将不得不穷于应付，采取种种措施保护其空间资产及其相关地面设施的安全，致使和平利用外空的活动徒增高额的成本和负担。脆弱的各类轨道卫星及载人航天器等将

在部署了外空武器和飘浮的各类武器碎片的空间穿行，果如此，人类和平利用和探索外空的努力将难以维继，业已取得的丰硕成果也将受到严重威胁。我们的后代子孙将不得不生活在高悬的达摩克利斯剑之下并将付出十倍甚至百倍的努力来处理防止外空武器扩散、外空武器裁减等问题。

多年来，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的严重后果，并从制订和完善国际法律体系、规范各国行为等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相继达成了《外空条约》、《空间物体登记公约》、《月球协定》以及曾经发挥重要作用的《反导条约》，它们为阻止核武器以及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走向外空，对过去数十年外空非武器化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供军事基础的发展，上述法律文书在禁止外空部署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外的武器、在外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方面的缺陷和漏洞也逐步显露。在外空武器化趋势日趋突显的形势面前，这些条约显得无能为力。因此，谈判缔结一项新的外空法律文书，制止上述消极事态的发展确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现实而紧迫的任务。

主席先生，联大一委作为国际军控与裁军领域的一个重要论坛，已经通过 20 多个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决议。尤其是近年来通过的外空决议都是以绝大多数赞成票通过且没有反对票。这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外空问题的高度重视以及解决此问题的政治意愿。今年中国将继续作外空决议（A/C.1/57/L.30）的共提国。然而，在如何落实和执行这种有关决议方面却一直未能取得应有的进展，特别令人遗憾的是，裁谈会作为裁军与军控领域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多年来一直未能按联大决议要求开展相应的实质工作。如何使外空问题尽快走出僵局已经引起国际社会各界广泛的思考。我们呼吁本委员会继续高度关注和重视外空议题，为推动解决外空问题做出更大的努力。

主席先生，中国一贯主张外空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一直致力于防止外空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努力。我们认为，联大决议应该得到切实的执行，

裁谈会应按联大决议的要求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今年 6 月，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等国联合向裁谈会提交了题为“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国际法律文书要点草案”的工作文件，提出了我们对未来外空法律文书框架的初步设想。我们已要求将此文件作为本届联大的正式文件散发。

我们认为，要实现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的目标，应明确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放置携带任何种类武器的物体，禁止在天体安置武器，禁止以任何方式在外空部署武器；禁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各国还应承诺不协助或鼓励其他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参与本条约所禁止的活动。正应如此，我们在工作文件中将上述内容列为未来条约的基本义务。需要强调的是，提出上述文件的目的是旨在通过多边合作的方式落实联大关于外空问题的决议，最终实现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这一原则目标。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此原则目标国际社会存在着广泛的共识。我们对文件的具体内容持开放态度，欢迎各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一文件。

和平利用外空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也是各国共同的责任。让我们尽快行动起来，拿出政治意愿和决心，为早日谈判缔结一项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文书而共同努力。我们要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没有武器和远离战争的洁净的外空。我们大家现在应当对此做出应有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6。

**马约里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意大利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将支持你的努力和你的倡议。

也请允许我对印度尼西亚发生的事件表示意大利政府的悲痛和悼念。

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的主席并代表传统上是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的其他提案国，我极其高兴地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7/L.6。该决议草案产生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编写该草案的方式同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往年的决议一样，根据今年的情况作了适当的修改。各位代表团非常了解这些情况，我将不再详细说明。在 2002 年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处理两个议程项目，这两个项目都已经进入了第三年的审议：实现核裁军的方式和方法；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实地建立信任措施。因此，第 5 段反映了委员会目前的议程。

各代表团记得，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第 56/26 A 号决议，委员会被要求根据 1998 年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决定（第 52/492 号决定）举行不超过三周的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0 年的会议由于那一年异常繁忙的裁军议程而减少为两周。2001 年实质性会议是根据上述决定举行的第一次和唯一的整整三周的会议。在第 2002 年会议上，由于异常的情况，委员会决定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的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两个议程项目。本决议草案第 6 段重申了在 2003 年举行三周的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正常做法。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委员会今年的活动。正如我前面提到，委员会举行了两次组织会议，没有举行实质性会议。但是，委员会请两个工作组的主席继续根据过去两年审议中的讨论、建议和口头及书面的提议和材料进行休会期协商。委员会也请两位主席酌情提交其文件的修订文本。

请允许我指出，想要在拖延关心这些问题同处理安全概念的核心之间保持彻底的平衡是不容易的。我高兴地向第一委员会指出，在过去两年里，两位主席都迎接了挑战，并提出了被认为是今后谈判的最后阶段的良好基础的文件。我想要通知各代表团，两位主席都计划在不久的将来进行一系列协商。

在这方面，我必须感谢两位主席作出的勇敢的努力。我也谨表示希望，各代表团将积极参加即将进行的休会期协商，并且它们将对协商作出建设性的贡献。我们认为，我可以代表所有代表团对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 2003 年会议期间的审议取得成功表示谨慎的乐观。上届会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得今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进程目标更加集中和更有针对性。

我希望，决议草案 A/C.1/57/L.6 将象往年的类似草案一样获得协商一致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团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4 和 L.20 以及决定草案 A/C.1/57/L.19。

**阿尔文·桑托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以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 A/C.1/57/L.4 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名义发言。截至今日为止，提案国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我们已经要求秘书处分发该草案订正稿，以纠正一个无心的遗漏：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在“爆炸试验”之后应该加上“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其目的是保证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一条的措词一致。

国际社会六年前通过了该条约，这说明国际社会清楚地认识到核试验构成的威胁。通过阻止发展和从质量上提高新武器，彻底禁止核试验，这一步骤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安全，是实现核裁军的又一步骤。各成员应该注意到，序言部分重申停止试验的重要性，回顾 1996 年通过了该条约，强调必须使该文书取得普遍性。虽然条约生效进程的进展速度不如我们的期望，但决议草案表示，大会对迄今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决议草案还回顾 2000 年通过的第 55/41 号决议，欢迎 2001 年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措施会议的《最后宣言》。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强调促使该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欢迎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敦促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维持其暂停试验的决定。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不采取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将这个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各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使联合国就该条约以及就该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发出明确信息。因此，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

现在，我谈谈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 A/C.1/57/L.20 号决议草案，我以下述提案国名义提出该决议草案：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南非。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回顾，1982 年发起了世界裁军运动，1992 年第 47/53 D 号决议决定将该运动名称改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决议草案提到过去通过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提到秘书长报告(A/57/233 和 Add.1)。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赞赏秘书长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的努力，强调该方案的重要性，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的合作。决议草案还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各项建议，请各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注意到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各成员应该记得，A/C.1/57/L.7 号文件载有关于上述最后一个事项的

具体决议草案，墨西哥的米格尔·马林·博什副部长于上星期提出了该决议草案。最后，A/C.1/57/L.20 号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就该方案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提出报告，因此，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过去，该方案得到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因此，各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将得到普遍支持，因此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最后，墨西哥代表团谨提出 A/C.1/57/L.19 号决定草案。该草案不言而喻。我们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已经宣布，他们赞成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在核裁军领域找到办法，消除核危险。墨西哥代表团得出的结论是，需要就这个倡议进一步举行协商，因此，它提出该决定草案，从而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他将提出 A/C.1/57/L.53 号决议草案。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提出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 A/C.1/57/L.53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拟定日期是 2002 年 10 月 10 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汤加、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我国——马来西亚。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提案国，感谢以后可能决定加入为提案国或支持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

本决议草案是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更新版本：在其 17 个序言段和四个执行段中，有 15 个段落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决议的段落完全相同。序言部分第六段的第一个词“欢迎”被改为“强调”。我们认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查会议上作出的全面消除其核武库以最终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进行强调，今年是比较合适的，因为大会已在去年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在序言部分引入了两个新段，即第九段和第十四段，以反映自去年以来出现的重要事态发展。序言部分第九段涉及的是继《反弹道导弹条约》失效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即更广为人知的《莫斯科条约》。我们注意到这两个核大国已同意将每个国家已部署的洲际核弹头的数量从大约 6 000 枚削减至 1 700 至 2 200 枚。同时，我们重申，这两个国家还可以更进一步的努力来加强这种削减，以确保其不可撤销性。

另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 4 月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举行时，我们了解到一些事态发展会损害核武器拥有国在 2000 年审查会议上作出的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承诺。系统和逐步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对推进这一进程，彻底消除核武器，至关重要。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后的进一步事态发展证实了我们对这 13 个步骤的执行缺乏进展的关切。在本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也广泛持有这种观点。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十四段概括了国际社会对这 13 个步骤的执行情况的看法。我们真诚希望 2000 年审查会议的承诺继续得到遵守。

对于执行部分，我们保留了以前的提法，因为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的宗旨仍是本决议的基本核心。

####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在第 2 段，我们删除了导致早日缔约核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的具体开始时间或年限，但这并无损于迅即或立即开始这些谈判的必要性。我们认为，各国采取行动以削减和消除因核武器的存在而产生的核威胁的责任是迫切的和直接的，这也反映在本段之中。第 2 段的内容现在如下：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 3 和第 4 段的内容仍同第 56/24 S 号决议的第 3 和第 4 段相同。第 3 段请秘书长将他收到的有关各国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通报大会，第 4 段则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没有说，第 1 段载有可以影响裁军政策的唯一法院结论，也没有说根据法院意见，不能采取任何其它行动。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结论明确指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仅有开展谈判的法律义务，还有早日完成谈判的法律义务。这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赋予给缔约国的庄严义务，即真诚地就核裁军有效措施进行谈判，并坚定地、有计划地和逐步地作出努力，在全球削减核武器，最终实现销毁这类武器的目标。

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国际法院关于这一义务的一致意见是联合国会员国坚定地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的后续行动的明确基础。国际法院的一致决定代表着国际法院所有法官法律意见的充分价值，是对发展国际法的一个重要贡献，不应简单地不予考虑。法院一致认为各会员国有义务不仅要进行而且还要顺利完成导致核裁军的谈判，这是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义务的重申。

鉴于核裁军领域近来遇到的许多挫折，国际社会面临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挑战仍然是艰巨的，我们必

须全力以赴，毫无保留地努力实现我们为自己制订的目标。我们的最终目标必须仍然是在可以预见的、现实的和可以做到的期限内消除所有这类武器，但前提是核武器国家均具有这种政治意愿。为此目的，核裁军必须依然是全球议程上的一个高度优先问题。

我国代表团提交本决议草案供会员国审议，相信它将继续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相信，支持我们所承诺的关于最终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问题多边谈判的国家没有理由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这正是它的长期目标。借介绍本决议草案之机，我国代表团再次向其他提案国以及将投赞成票的各代表团表示诚挚的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30。

**阿布·扎伊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7/L.30。我是代表以下国家这样做的，它们都是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蒙古、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和赞比亚。

今年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同样决议（第 56/23 号决议），实质上没有多大不同。草案序言部分阐述了所有国家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法律框架的根本内容，以便为各国和各国人民提供他们所寻求的繁荣，但不损害他们的经济或社会发展，并且本着所有国家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精神。其中所提到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防止外层空间空备竞赛的义务。序言部分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框架内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所做的国际努力，并强调加强为此目的达成双边和多边协定的国际努力的重要性。而且，决议草案呼吁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上提高透明度。

执行部分着重强调需要加强谈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案文强调需要加强有关外层空间使用问题的法律体制和国际法，因为单靠现有的规定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决议草案呼吁参与使用外层空间的国家避免采取违背这一目的的行动。它请裁军谈判会议更新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中规定的任务，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3 会议上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在同斯里兰卡一起联合提出这份决议草案时，埃及愿指出，如果没有斯里兰卡代表团过去一年在第一委员会所做的大量努力，如果没有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最宝贵的协助，我国代表团不可能提出这份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下列会员国已经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 A/C.1/57/L.4：摩纳哥；决议草案 A/C.1/57/L.7：摩纳哥；决议草案 A/C.1/57/L.25：摩纳哥、莫桑比克和瑙鲁；决议草案 A/C.1/57/L.3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草案 A/C.1/57/L.34：孟加拉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A/C.1/57/L.35：孟加拉国和大韩民国；决议草案 A/C.1/57/L.36：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A/C.1/57/L.37：孟加拉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A/C.1/57/L.38：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决议草案 A/C.1/57/L.40：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A/C.1/57/L.41：意大利；决议草案 A/C.1/57/L.43：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A/C.1/57/L.44：瑙鲁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A/C.1/57/L.45：巴布亚新几内亚、多哥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A/C.1/57/L.46：瑙鲁和大韩民国；决议草案 A/C.1/57/L.49：格鲁吉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A/C.1/57/L.50：孟加拉国；决议草案 A/C.1/57/L.51：孟加拉国、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A/C.1/57/L.52：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决议草案 A/C.1/57/L.53：孟加拉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今年在各项目下总共向委员会提出了两份决定草案，52份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根据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委员会将在星期一，2002年10月21日，开始对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下一阶段工作总共已安排了10次会议，到星期二，2002年10月29日结束。

这方面，成员们可回顾，我曾在第一委员会组织会议上指出，我将采用决议草案编组的有用办法，这一做法是在过去几年中发展形成的。因此，我打算尽早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文件，把决议草案归成几组，以便利委员会在最后阶段开始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的工作。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